

OCD 徽标、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管理程序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按照 OCD/SY《质量管理手册》（管理体系）要求，规定了 OCD 的认证证书内容和格式、OCD 徽标和认证标志、CNAS 认证标识图案等，并规定或说明这些证书、徽标和标志的使用场合、使用要求和监督管理程序。

1.2 本文件适用于对 OCD 认证和认可有关的管理体系领域各类证书、各种徽标和标志的管理。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本均不适用于本文件，然而，鼓励研究最新版本的引用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的可能性，或对本文件做适当调整。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CNAS-R0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7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1:2021

3. 术语和定义

3.1 认证制度

认证机构具有自己的程序规则和管理规则，并依此对组织的管理体系的检查和产品检验，以颁发认证许可证和认证证书和随后保持资格的一项制度。

3.2 许可证

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的程序下，表明组织的产品特性符合特定的标准和其他任何补充规定的文件。

3.3 认证证书

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的程序下，表明组织的管理体系和产品特性符合特定标准，以及其他任何补充规定的文件。

3.4 徽标

机构使用的一种符号，作为表明其身份的一种形式，通常具有自己的风格。

3.5 认证标志

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的程序下，依法注册的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符号，它是按照认证机构的规则颁发的，表明一个组织所运行的体系已被证明为可信或有关产品符合某一特定标准的要求。

3.6 认可标识

依法注册的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符号，它是按照认可机构的规则颁发的，表明一个机构所运行的体系已被证明为可信或有关产品或人员符合某一特定标准的要求。

4. 职责

4.1 公司总经理负责对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授权。

4.2 办公室负责 OCD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设计、法律注册、变更、空白认证证书的印刷、签发事务。

4.3 办公室负责制定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

4.4 认证部负责认证证书的制作，建立徽标、标志、证书使用的备案台账。

4.5 项目部负责受理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标志的申请受理发放。

4.6 认证部负责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状态的管理，并负责获证组织对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方案的审定。

4.7 认证部负责对各部门进行徽标、标志、证书使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5. OCD 认证证书的内容和格式

5.1 OCD 认证证书内容与格式

5.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详见附件 1）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注：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OCD 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5.1.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的内容：详见附件 2 及附件 3

1) 获证组织名称、生产/服务场所的地址；

2) 与活动、产品/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如含产品生产场所、生产车间、具体产品和/或服务种类等信息）

3) 认证依据；

4) 证书编号。证书编号应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

5)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6) 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状态的查询方式。

OCD 应确保“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对应的信息与证书内容保持一致。

5.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详见附件 4

1) 证书编号

2)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3)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4) 认证依据：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5)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

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5.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详见附件 5

1) 证书编号

2)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4) 认证依据：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5)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5.1.5 OCD 认证证书的内容还应满足相应认证领域的认可规范要求，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1) 认证证书名称应能明确体现认证领域（认证制度），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2) 依据的认证用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3) 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对多场所组织还应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

4) 如果涉及证书修改，应添加修改日期和原证书进行区别

5)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地址和标志；

6)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印章和其授权人的签字；

7) CNAS 认可标志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其他：一张证书有两个范围，一个有 CNAS 认可，一个没有，表达方式：***其中认证范围*****在本机构经 CNAS 认可的范围内**

5.1.6 OCD 认证证书的格式应庄重、简明、大方。采用高质量纸质印制。OCD 徽标、认证证书名称、认证注册号、CNAS 认可标识，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适当编辑。

5.1.7 在认可规范中有明确规定认证注册号编写规则的，从其规定。

5.1.8 办公室建立各类认证证书的内容与格式样本，并设计成电子模板，并在办公室备案。

6. 各种徽标和标志图案和说明

6.1 OCD 徽标图案和说明

6.1.1 OCD 徽标是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一种形象符号，作为表明其身份的一种形式。

OCD 徽标由“O”“C”“D”形意分解图形、“欧希蒂认证”汉字组成的圆形图案，具有

自己的独特风格。（见图 1）

6.1.2 OCD 徽标图案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是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中英文名称与 OCD 徽标图案构成的组合图案同时使用。（见图 2）



图 1



图 2

6.1.3 OCD 徽标的图案呈绿色、黑色相间，但允许在不同场合使用时呈单一的其他色调。

6.2 OCD 认证标志图案和说明

6.2.1 OCD 的认证标志的图案由基本的几何图案构成及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缩写“欧希蒂认证”组成形意图案；横向标志图案：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全称及公司的英文“OCD Certification Co., Ltd”与机构中文名称“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见图 2）。

6.3 CNAS 认可标识图案和说明

6.3.1 CNAS-R01《认可标志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规定了认证机构 CNAS 认可标识由 CNAS 徽标和标明基本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文字和注册号置于 CNAS 徽标的右方，汉字使用宋体，英文和数字使用 Arial 字体。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组成认可标识的文字和注册号的颜色（色值）应与 CNAS 徽标一致，见图 3 所示。



图 3

6.3.2 CNAS 认可标识组成：“MANAGEMENT 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认证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M 代表管理体系。

7. CNAS 认可证书、OCD 认证证书的使用和要求

7.1 CNAS 认可证书的使用和要求

OCD 可在已获得认可的领域使用 CNAS 的标志，OCD 公司在持有 CNAS 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已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内，在公开文件、宣传材料中引用 CNAS 认可证书的内容和使用 CNAS 认可证书的图案，可以在认证市场的投标场合展示 CNAS 认可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

件中引用 CNAS 认可证书内容和 使用 CNAS 认可证书图案。

其它与已认可的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相关的场合有条件使用，在使用前应向办公室备案。

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在 OCD 监督下，在允许范围内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7.2 OCD 认证证书的使用和要求

7.2.1 获得 OCD 认证的组织在持有的 OCD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已获得认证的领域的业务范围内，在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 OCD 认证证书的内容，在投标场合展示 OCD 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引用 OCD 认证证书内容。

7.2.2 OCD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 OCD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7.2.3 OCD 不得授权获证组织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使用 FSMS 认证标志。也不得允许获证企业在产品包装上使用任何声明，表明客户获得了 FSMS 认证

——此处提及的包装来自于 ISO/IEC17021-1: 2015, 8.3 中提到的产品包装应涵盖所有的产品包装，包括初级包装（含产品）以及任何外包装或二次包装。

7.3 认可资格暂停、注销、撤销、缩小处理方式

7.3.1 认可资格暂停后，OCD 应将暂停信息及相关后果告知其受影响的客户，不得有不当延误。在被暂停认可资格期间，OCD 不得以获准认可的名义继续在被暂停的范围内宣传其认可状态，不得开展对客户的初次认证和再认证活动。

7.3.2 OCD 的认可资格被注销、撤销、缩小认可时，应将注销、撤销、缩小信息及相关后果告知其受影响的客户，不得有不当延误。并在被注销、撤销、缩小认证业务认可的范围内，立即停止其所有利用认可资格的活动和使用 CNAS 标识，收回和销毁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等一切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文件，并在收到认可决定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认可证书和/或证书附件退回 CNAS。否则将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8. 各种徽标和标志的使用场合和方法

8.1 OCD 徽标的使用场合和方法

8.1.1 OCD 徽标可以在 OCD 公司使用。通常使用在 OCD 的认证证书、文件、认证公告、宣传材料、标志性牌匾、OCD 网站、媒体广告、纪念品、培训课件等必要的场合。

8.1.2 使用 OCD 徽标可以整体放大或缩小，并大小协调一致，但不得变形和作任何更改。

8.2 OCD 认证标志的使用场合和方法

8.2.1 在 OCD 公司，OCD 徽标作为 OCD 认证标志使用，主要是在 OCD 认证证书上使用和用于宣传目的场合。通常有公开文件、认证公告、宣传材料、标志性牌匾、OCD 网站、媒体广告、专用布袋、信封信笺、人员名片、纪念品、培训课件等场合。

8.2.2 在 OCD 外部，OCD 认证标志主要是授权获证组织用于表明产品符合相应的产品特定的标准和以及其他任何补充规定的文件。

通常在与获得认证范围有关的使用的场合有：

- 1) 在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投标文件中使用 OCD 认证标志图案；
- 2) OCD 产品认证标志可以用于通过认证的产品上或产品标签上和产品说明书上。

8.2.3 获得 OCD 认证的组织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场所使用 OCD 认证标志。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8.2.4 OCD 的标志不应被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

8.3 认证资格的使用

客户组织在使用认证资格或相关文件时，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 OCD 的要求；

2)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3)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4) 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 OCD 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5)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6)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 OCD 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7)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8)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 OCD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8.4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场合和方法

8.4.1 OCD 在管理体系认证领域获得 CNAS 的认可，可以在已认可业务范围有关的报告、认证证书、文件、文具、出版物、牌匾和网页等场合使用 CNAS 认可标识，但不能用于报价单，同时，多个认证领域的认可标识不能在单个认证证书和报告中使用时。

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时，应在同一页面上与 OCD 的名称“欧希蒂认证”或 OCD 标徽一起使用。若使用 CNAS 认可标识的同时出现其他标志，则 OCD 名称或标徽应与 CNAS 认可标识并列排放且应将认可标识置于右侧。

8.4.2 获得 OCD 认证的组织，可以在持有的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表述的认证范围有关的，在本文件 8.2.2 使用 OCD 认证标志相同的场合，与 OCD 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CNAS 认可标识（获得多个基本认可制度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在宣传认可资格时（出具认证证书除外），在不产生误导的情况下，可以采用以下示例的式样使用认可标识：见图四



图四

8.5 多种徽标和标志组合使用方式（示例）

8.5.1 OCD 只有在与 CNAS 签署《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后，方可使用相关标识，IAF-MLA 标志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OCD 可以使用 IAF 标识的范围：Q: 03；30。具体样式如下：

式样一：



图 5

式样二：



注：CNAS 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不得单独使用国际互认标志。

9. 各类证书和各种徽标和标志的所有权、使用授权、获取方法、中止使用

9.1 OCD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所有权、使用授权和获取方法

9.1.1 OCD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由 OCD 设计，办公室负责 OCD 认证标志图案向国家标志注册主管部门的注册和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认可机构的备案，以获得法律保护，并将 OCD 认证证书格式向 CNAS 备案。

9.1.2 OCD 认证证书和 OCD 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属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9.1.3 认证部建立各类认证证书的内容与格式，并设计成电子模板。办公室负责空白认证证书的备案、印制和对空白认证证书的管理。

9.1.4 OCD 徽标和认证标志的电子模板由办公室管理，公司使用者及获证组织经授权使用 OCD 认证标志后，可以公司办公室申请电子版公司标志。

9.2 CNAS 认可证书和认可标识所有权、使用授权和获取方法

9.2.1 CNAS 认可证书和认可标识的所有权属 CNAS。OCD 在相关认证领域已获得 CNAS 认可后，可以在与已认可领域的业务范围有关的场合使用 CNAS 认可证书和认可标识，并已将使用方案报 CNAS 备案。

9.2.2 获得带有认可标识的获证组织可以在使用 OCD 认证标志的场合，同时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9.2.3 办公室负责从 CNAS 获得 CNAS 认可标识的电子模板，公司使用者及获证组织经授权使用后，可以公司办公室申请 CNAS 认可标识。

9.3 各类证书和各种徽标和标志的终止使用

9.3.1 OCD 在持有的 CNAS 认可证书有效期结束后，或认可资格处予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时，应在与状态相关的场合停止使用 CNAS 认可证书、标识。

9.3.2 获得 OCD 认证的组织在持有的 OCD 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后，或认证资格处于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时，应在与状态相关的场合停止使用 OCD 认证证书、OCD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

9.3.3 办公室负责公司各类证书和各种徽标和标志的终止使用的落实和检查。公司各责任部门根据职责负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 OCD 认证证书、OCD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的落实和检查。

10. 各类证书和各种徽标和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

10.1 办公室负责制定在公司使用各类证书、徽标和标志管理方案，报 CNAS 备案。制定获证组织使用各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规则，市场开发部/项目部发给获证组织。

10.2 各部门使用 OCD 徽标，需要向办公室备案，接受统一管理。办公室负责对 OCD 内部使用

各类证书和各种徽标和标志的使用符合性实施监督检查和统一管理。

1) 办公室应建立使用情况清单, 包括使用单位、使用场合、使用证书、徽标和标志种类、使用载体的数量、开始使用日期、停止使用日期、备案日期等;

2) 办公室应定期组织检查, 特别在证书、徽标和标志变更时检查使用情况;

3) 发现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时, 责成使用者限期采取纠正措施。

10.3 市场部/项目部负责对 OCD 获证组织使用各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情况实施检查和管理。

10.3.1 项目部向申请方发放《获证企业须知》, 告之有关要求。

10.3.2 要求申请方建立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方案, 明确管理制度, 包括管理职责、使用方法、使用与监督管理程序;

10.3.3 认证部负责将有关材料及时归档, 确保此信息传递至下一次监督和评审核组。

10.3.4 审核组实施保持认证的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时, 确认组织是否使用了认证证书和标志。如使用, 现场核查有关管理制度的可行性和符合性, 审核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及其他标志的符合性。OCD 认证人员在日常利用可能的机会关注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符合性; 必要时, 也可实施专项检查, 核查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符合性。

10.3.5 对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其他标志时, 按照使用协议, 要求获证组织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和纠正措施。通常应:

1) 要求获证组织立即停止继续误用;

2) 要求获证组织调查清理误用情况, 分析误用原因;

3) 要求获证组织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影响;

4) 要求获证组织采取补救措施和纠正措施, 并向 OCD 通报措施有效性;

5) 认证部采取适当方法验证获证组织对误用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对未按照协议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无效的, 按照规定暂停或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授权, 直至按照《OCD 徽标、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管理程序》的规定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6) 必要时, 向认可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情况。

10.4 公司管理者代表负责以上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1. 证书/标志变更的管理

11.1 认证证书与标志的变更

11.1.1 公司各部门跟踪认可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商标注册部门、国际认证合作组织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的政策、法律法规、认可规范和相关规定的变更情况, 反馈至公司办公室。办公室根据 OCD 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认可的

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的变更情况, 提出对认证证书内容与格式、认证标志图案的变更方案, 以及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其他标志的使用场合和要求的变更意见。

11.1.2 对认证证书内容与格式、认证标志图案的变更方案, 以及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场合和要求的变更意见, 由办公室审核, 报经总经理批准后, 修改本文件有关章节内容和公开文件。

11.2 认证证书与标志变更过渡期要求与验证

11.2.1 按照公司关于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终止、缩小、暂停、注销和撤销条件的规定, 履行认证要求的变更, 并规定对原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理方法以及合理的过渡期。

11.2.2 按照本文件第 9 章规定, 办理认证标志的注册和备案, 修改与获证组织的协议, 重新授权。

11.2.3 按照本文件的第 10 章规定, 验证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制度修改后的符合性和使用情况的符合性。

11.2.4 对公司使用认证标志, 提出实施相应的变更的方案, 并责成使用部门实施变更, 并按照本文件的第 10.2 条款规定重新备案和检查变更的有效性。

12. 法律责任

12.1 认证机构对获证组织使用各类认证证书、各种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负有监管责任。公司总经理委托认证部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监管不力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并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12.2 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负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于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获证组织承担, 在与获证组织签署的协议中予以规定。

12.3 伪造假 OCD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任何机构和个人, 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OCD 有权依法保护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所有权, 对侵权行为有提出要求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和民事诉讼的权利。

附件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249FS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名称：*****

注册 地 址：*****

生产经营/服务场所的地址：*****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00-****/ ISO 22000：**** 标准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场所名称及车间	场所地址	体系覆盖范围	活动、产品/服务类型描述

初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至：****年**月**日

本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认证机构名称：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82 号 1305（110098）

联 系 电 话： 024-66554201

附件三：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249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名称：*****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服务场所地址：*****

认证依据：《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体系覆盖的范围：*****

场所名称及车间	场所地址	体系覆盖范围	活动、产品/服务类型描述

初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至：****年**月**日

本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认证机构名称：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82 号 1305（110098）

联系电话：024-66554201

附件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249EM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服务地址：*****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ISO 14001：****标准要求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初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至：****年**月**日

本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认证机构名称：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82 号 1305（110098）

联系电话：024-66554201

附件五：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2490HS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服务地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初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至：****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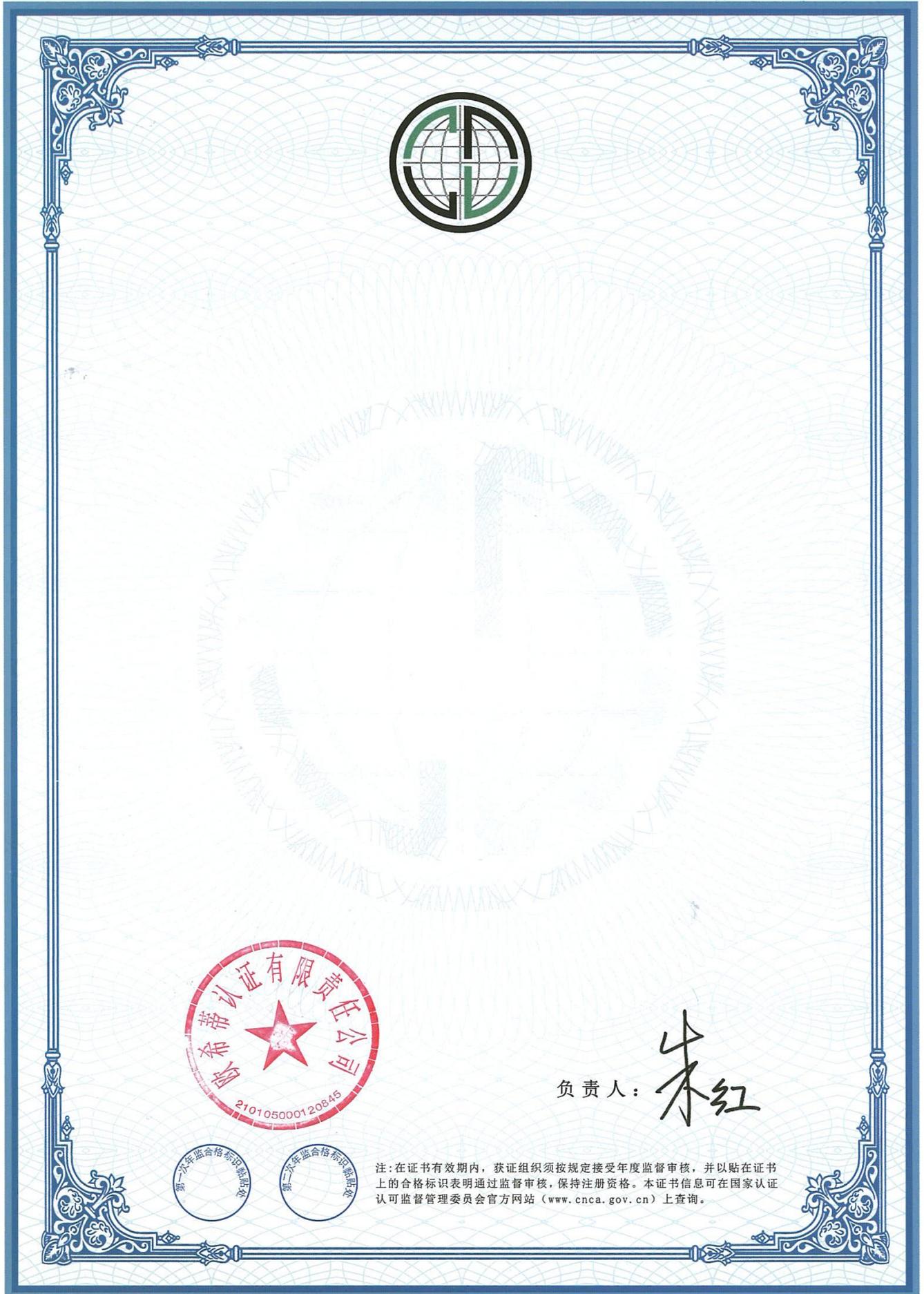
本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认证机构名称：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82 号 1305（110098）

联系电话：024-66554201

附件六：管理体系证书底纹（非认可版式）



负责人：朱红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表明通过监督审核，保持注册资格。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附件七：管理体系证书底纹（认可版式）



附件八、管理体系证书底纹（CNAS+IAF 版本）

